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擬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所用的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第7至22頁載有董事局函件。本通函第23至2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本通函第25至5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本通函第71至72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計算送交委任代表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所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5 |
| 附錄一 – 集團財務資料 | 53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59 |
| 附錄三 – 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 66 |
| 附錄四 – 畢馬威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 6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以下的定義。
- 「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地)上市(股份代號：753)，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正式上市名單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11)。
- 「國航不可撤回承諾」 指 國航以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的投票承諾契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
- 「國航附屬公司」 指 作為國航間接持有的IU股份實益擁有人的國航的附屬公司，包括於國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作為IU股份實益擁有人的附屬公司以及於國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收購股份的國航的其他附屬公司。
- 「該公告」 指 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就(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刊發的公告。
- 「董事局」 指 公司的董事局。
- 「債券」 指 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athay Pacific Finance III Limited發行的2.75%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債券，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市進行交易買賣及香港、卡塔爾國和英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釋 義

| | |
|----------|--|
| 「回購契約」 | 指 董事局函件「回購契約」一節所述按協定形式訂立的股份回購契約。 |
| 「回購價」 | 指 董事局函件「回購契約－代價」一節所述將就每股回購股份公司支付的價格。 |
| 「回購股份」 | 指 643,076,18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9.57%，由卡塔爾航空實益擁有並將根據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公司的股份。 |
| 「《公司條例》」 |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 |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3)。 |
| 「承諾契約」 | 指 卡塔爾航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所簽訂以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約，承諾(受達成若干條件所規限)將訂立回購契約。 |
| 「董事」 | 指 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2頁。 |
| 「執行人員」 |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釋 義

| | |
|-----------|--|
| 「集團」 |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滙豐」 |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股份回購擔任卡塔爾航空的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已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 |
| 「滙豐集團」 | 指 滙豐及控制滙豐或受其控制或與滙豐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全體獨立非常務董事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組成之董事局轄下獨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 | |
|----------|--|
| 「獨立股東」 | 指 公司股東，惟(i)卡塔爾航空；(ii)與卡塔爾航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於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利益(與所有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為免生疑問，倘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以股份持有人身份代表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事，則以該身份行事的情況下將被視為獨立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行使，而前述各方均無就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擁有任何酌情權；(ii)如以該等股份投票，則由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指示相關股份的投票方式；及(iii)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非前述各方之一。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國航不可撤回承諾及太古公司不可撤回承諾。 |
| 「IU股東」 | 指 太古公司和國航。 |
| 「IU股份」 | 指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太古公司直接持有的2,751,915,439股股份；及(b) 國航間接持有的1,822,436,334股股份，以及太古公司和國航及國航附屬公司於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簽署日期後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包括任何由IU股份衍生的股份)。 |
| 「最後交易日」 |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即發布及刊登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回購契約簽訂之日起計滿30天當日，或公司及卡塔爾航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強制性要約豁免」 | 指 執行人員已授予太古公司的豁免，以豁免太古公司於股份回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項下須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 「資產淨值」 | 指 綜合資產淨值。 |
| 「十一月客、貨運量 數據公告」 | 指 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集團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客、貨運量數據。 |
| 「盈利預測」 | 指 按董事局函件中「盈利預測」一節所摘錄，十一月客、貨運量數據公告中的陳述。 |
| 「公眾持股量豁免」 |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向公司授予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的豁免，以允許公司在股份回購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減至16.7%。 |
| 「卡塔爾航空」 | 指 Qatar Airways Group Q.C.S.C.，一家根據卡塔爾國法律組建的公司。 |
| 「有關期間」 | 指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 「證券借貸協議」 | 指 太古公司(作為借出方)與滙豐(作為借入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和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就144,837,650股股份訂立的《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 |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回購」 | 指 公司可能根據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回購股份，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其構成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
| 「《股份回購守則》」 | 指 證監會頒布的《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太古公司」 | 指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及87)。 |
| 「太古不可撤回承諾」 | 指 太古公司以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的投票承諾契約。 |
| 「《收購守則》」 |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百分比。 |

 **CATHAY**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常務董事：

賀以禮 (主席)
林紹波
劉凱詩
麥皓雲
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劉鐵祥 (副主席)
白德利太平紳士
麥廣能
孫玉權
施銘倫
鄧健榮
王明遠
肖烽

敬啟者：

**擬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 (其中包括) 股份回購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i)回購契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
三十一樓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太平紳士
鄭嘉麗
馬焜圖
王小彬

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卡塔爾航空以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承諾契約。根據及受限於承諾契約的條件，卡塔爾航空已不可撤回地向公司承諾簽訂回購契約，內容有關公司於場外回購卡塔爾航空所擁有的643,076,18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9.57%，回購價為每股回購股份港幣10.8374元。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40條，上市公司不得在獲得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授權前訂立與其股份有關的待確定購買合約。儘管公司與卡塔爾航空已磋商及協定回購契約的形式，公司須待回購契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才會訂立回購契約。倘獲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訂立回購契約。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簽訂的承諾契約

訂約方

賣方：卡塔爾航空

買方：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承諾契約，卡塔爾航空已不可撤回地向公司承諾，在(a)於承諾契約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刊登公告；及(b)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的前提下，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正式簽訂回購契約。

承諾契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下午5時正或卡塔爾航空與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終止。

回購契約 (協定形式)

訂約方

賣方： 卡塔爾航空

買方： 公司

回購股份

卡塔爾航空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公司同意回購合共643,076,181股的回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9.57%，亦為卡塔爾航空目前於公司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卡塔爾航空將不再擁有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代價

股份回購的代價乃經公司和卡塔爾航空考慮當前市場情況後經商業和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回購股份的回購價（即每股回購股份港幣10.8374元）由公司和卡塔爾航空參照截至並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止5個交易日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減去3%折讓後釐定。該代價將由公司於完成時由其內部資源和現有信貸額度以現金支付。

作為參考，每股回購股份的回購價港幣10.8374元代表：

- (a)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2.56元折讓約13.7%；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1.28元折讓約3.9%；
- (c) 較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1.19元折讓約3.2%；
- (d) 較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1.14元折讓約2.7%；

- (e) 較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78元溢價約0.5%;
- (f) 較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71元溢價約1.2%;
- (g) 較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98元折讓約1.3%;
- (h) 較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7.81元溢價約38.8% (根據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普通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52,500百萬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722,856,511股計算); 及
- (i) 較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7.68元溢價約41.1% (根據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普通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51,654百萬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722,856,511股計算)。

股份回購的總代價為港幣6,969,273,804元。

除上述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外，公司並無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向卡塔爾航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回購支付其他代價或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股份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條件

僅當回購契約於根據公司章程、《股份回購守則》和《公司條例》而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公司方會訂立回購契約。倘獲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簽訂回購契約。

股份回購的完成將受限於及須待以下條件事先及持續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批准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b) 執行人員授予太古公司及國航豁免，以豁免太古公司、國航或國航附屬公司於股份回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須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及
- (c) 回購契約所載之各項保證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任何訂約方不能豁免(a)及(b)段所載之條件。卡塔爾航空或公司均可就對方提出的保證條款而豁免(c)段所載之條件。

倘若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卡塔爾航空或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回購契約。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執行人員已批出強制性要約豁免。因此，鑑於太古公司已獲授強制性要約豁免，且國航及國航附屬公司均不會於股份回購完成後觸發規則26.1項下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故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b)段所載條件經已達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條件獲達成。

完成

待各項條件事先及持續獲達成(或豁免)後，股份回購須於緊隨上文(a)段至(c)段所載條件當中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或公司與卡塔爾航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公司擬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請參見「公眾持股量及資本管理」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太古公司持有2,896,753,0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3.09%，其中144,837,650股股份受限於證券借貸協議，且不構成IU股份的一部分；及
- (b) 國航間接擁有1,822,436,334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7.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就國航不可撤回承諾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每名IU股東簽署了以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在執行人員授予太古公司及國航豁免，以豁免太古公司、國航或國航附屬公司於股份回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須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如需要）的前提下：

- (a) 太古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向公司承諾，就其持有的IU股份，在就股份回購擬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的任何決議，將相關的所有表決權投票贊成，以批准股份回購和回購契約；及
- (b) 國航已不可撤回地向公司承諾，及促使國航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代名人（如有），就其或彼等持有的IU股份，在就股份回購擬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的任何決議，將相關的所有表決權投票贊成，以批准股份回購和回購契約。

股份回購完成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太古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43.09%增加至約47.65%（增幅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2%「自由增購率」門檻），而國航的持股比例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27.11%增加至約29.98%（低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30%「觸發」門檻）。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執行人員已授出強制性要約豁免。

每名IU股東（及就國航而言，國航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代名人（如有））亦承諾，在其不可撤回承諾的期限內，其將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押記、質押任何IU股份或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在其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它方式處理任何IU股份或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無論是有條件的或是無條件的），或以其它方式與任何人士訂立關於採取任何該等行為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無論是有條件的或是無條件的）。

每項不可撤回承諾應在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i)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及(ii)相關IU股東與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於有關期間，除Easerich Investments Inc.（國航附屬公司之一）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股份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12.22元的價格出售108,080,000股股份外，任何IU股東均未有就公司的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卡塔爾航空與公司接洽，表示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卡塔爾航空實益上擁有643,076,1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57%。

於決定建議作出股份回購並制定股份回購條款時，董事局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股份回購的代價是根據截至並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止5個交易日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扣除3%折讓後釐定的。鑑於上述情況，這是公司提高其每股盈利的良機；
- (b) 股份回購的總代價為港幣6,969,273,804元。經考慮集團的資源、股份回購的總代價、集團未來的資金需求、市場情況、集團運營需求以及航空業整體情況，在完成股份回購後，集團將保持足夠的現金以支持其運營；及
- (c) 通過股份回購，卡塔爾航空可以有序退出，並減少因在市場上出售卡塔爾航空的股份而可能引發的任何重大市場波動。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承諾契約、股份回購、回購契約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批准承諾契約、股份回購、回購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22,856,511股；
- (b) 除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30百萬元，可按每股調整後轉換價港幣7.42元轉換為4,043,126股股份）外，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且公司並無就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c) 卡塔爾航空實益上擁有、控制或指示643,076,18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9.57%）；
- (d) 除下文「對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卡塔爾航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不知悉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法律上或實益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e) 卡塔爾航空無持有有關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而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不知悉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等權益；及
- (f) 卡塔爾航空概無借用或借出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不知悉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作出該等安排。

於有關期間，卡塔爾航空概無收購或出售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有關公司證券的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而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卡塔爾航空不知悉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作出該等安排。

對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轉讓予公司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的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

假設於股份回購完成前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 | 緊隨股份 回購完成後 | | | |
|-------------------------------|----------------------|--------------|----------------------|--------------|--|--|
| | | | (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 % | | |
| 卡塔爾航空及與其一致 | | | | | | |
| 行動人士 | | | | | | |
| 卡塔爾航空 ⁽¹⁾ | 643,076,181 | 9.57 | — | — | | |
|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⁴⁾ | | | | | | |
| （「滙豐人壽國際」） | 19,000 | 0.00028 | 19,000 | 0.00031 | | |
| IU股東 | | | | | | |
| － 太古公司 ⁽²⁾⁽³⁾ | 2,896,753,089 | 43.09 | 2,896,753,089 | 47.65 | | |
| － 國航 ⁽²⁾ | 1,822,436,334 | 27.11 | 1,822,436,334 | 29.98 | | |
| 其他獨立股東 | | | | | | |
| | <u>1,360,571,907</u> | <u>20.24</u> | <u>1,360,571,907</u> | <u>22.38</u> | | |
| 合計 | 6,722,856,511 | 100 | 6,079,780,330 | 100 | | |

註：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卡塔爾航空作為實益擁有人合共擁有643,076,181股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國航、中航興業有限公司及太古公司各自作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有關公司的股東協議的訂約一方，被視為合共擁有4,719,189,423股股份，包括：
 - a. 太古公司直接持有2,896,753,089股股份；
 - b. 國航及其附屬公司中航興業有限公司、Most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Supreme Company Limited和Total Transform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1,822,436,334股股份，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以下股份：Angel Paradise Ltd.持有472,248,545股股份，Custain Limited持有351,574,615股股份，Easerich Investments Inc.持有205,974,626股股份，Grand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持有310,870,873股股份，Motive Link Holdings Inc.持有339,343,616股股份，以及Perfect Match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142,424,059股股份。
- (3) 144,837,650股股份受限於證券借貸協議。
- (4) 滙豐為卡塔爾航空有關股份回購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下的第5類別，滙豐及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惟就《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被推定為與卡塔爾航

空一致行動 (因此惟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 (或期權、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 除外，亦不包括代表滙豐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 (或期權、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於最後可行日期，滙豐人壽國際持有19,000股股份。滙豐人壽國際為滙豐集團成員 (而非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亦非獲豁免基金經理)，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下的第5類別，就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卡塔爾航空一致行動，而將會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可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盈利預測

謹此提述十一月客、貨運量數據公告。十一月客、貨運量數據公告所載的盈利預測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由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盈利預測摘錄如下：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預料較去年為佳」

「集團預期下半年業績表現理想，主要受運力提升、乘客運載率穩健以及貨運需求保持韌性所推動；惟香港快運主要因日本航線受多項因素影響而需求放緩，錄得虧損，部分抵銷了上述利好因素。

集團聯屬公司業績 (大部分以延遲三個月方式入賬) 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較上半年為佳。

此外，集團下半年錄得一項約港幣9億元的其他收入，源自一項與供應商和解協議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

就國泰集團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業績而言，下半年一向是集團表現較佳的時段，今年與二零二四年情況相同。整體而言，集團全年綜合財務業績預計將超越去年的穩健表現。」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公司核數師畢馬威已就盈利預測出具報告，該等報告已載於本通函內。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及附錄四「畢馬威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以了解相關報告。

股份回購之財務影響

每股資產淨值

假設股份回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且回購股份已全數回購，則公司於該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將由每股約港幣8.02元減少約3.9%至每股約港幣7.71元，乃由於股份回購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所致。

每股盈利

假設股份回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回購股份已全數回購，則按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計算，股份回購將導致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不包括庫存股份)增加約11.1%。

總負債及營運資金

由於股份回購的代價將於完成時由公司以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額度以現金結算，故將對集團的總負債及營運資金(相當於現金代價金額)以及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影響。倘公司動用現有信貸額度以結算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購代價，公司的總負債將按動用的金額相應增加。倘公司動用內部資源以結算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購代價，公司的營運資金將按相同金額相應減少。無論屬何種情況，股份回購代價的結算將導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股份回購代價的現金支付相當於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的無限制用途流動資金約36.5%，以及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動用的無限制用途流動資金約32.4%。

公司認為上述影響不會對董事局認為不時對集團屬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公司認為股份回購不會對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基本盈利、總負債或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持股及證券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有關期間，任何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一般資料

公司

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經營定期航班業務外，集團亦經營其他有關業務，包括航空飲食、地勤服務、營運貨運站及飛行常客獎勵計劃。航空業務主要以香港為起終點，集團其他業務亦主要於香港經營。

卡塔爾航空

卡塔爾航空是一家根據卡塔爾國法律組建的公司。

卡塔爾航空主要從事商業航空運輸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卡塔爾航空首次持有已發行股份約9.99%以來一直為一名股東。

《股份回購守則》與《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倘獲授予)的條件是，股份回購須於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已就股份回購對《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諮詢執行人員。執行人員已確認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太古公司和國航（及國航附屬公司）均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並且可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回購投票表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執行人員已授出強制性要約豁免。

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公司、卡塔爾航空或（據卡塔爾航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承諾契約外，公司、卡塔爾航空或（據卡塔爾航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有關股份或卡塔爾航空的股份，且對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抑或其他方式作出）；
- (c) 公司、卡塔爾航空或（據卡塔爾航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卡塔爾航空或（據卡塔爾航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一方，內容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收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d) 卡塔爾航空或（據卡塔爾航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e) (i)任何股東；及(ii)(a)卡塔爾航空或（據卡塔爾航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經與執行人員就不可撤回承諾進行諮詢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非常務董事，即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組成，彼等於股份回購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由太古公司或國航（各為IU股東）提名的任何非常務董事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及尤其是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52頁。

公眾持股量及資本管理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29.80%，其中包括回購股份。在股份回購完成後，並假定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22.38%，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公眾持股量豁免，惟須以公告形式披露公眾持股量豁免的細節和理由。隨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因應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發行合共283,447,261股股份，因而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由公眾持股量豁免日期之約25.04%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約29.80%。

聯交所基於公司申請中所載的理由，已授予公眾持股量豁免，這些理由為（其中包括）(a)股份回購的獨特性；(b)公司的市值達到一般適用於新上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豁免門檻，及(c)下調預計不會對股份的市場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因卡塔爾航空自二零一八年首次持有已發行股份約9.99%以來，其並未積極交易股份，並且自那時起公司在市場上的「實際」公眾持股量一直遠低於25%，但公司始終維持了股份的公開和流動市場。

有關公司的資本結構管理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回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第72頁。僅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按照《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卡塔爾航空（實益持有合共643,076,18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9.57%）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卡塔爾航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非獲執行人員另行確認，否則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所有委任代表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在計算遞交委任代表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將定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

董事（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常務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以及第25至第5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有彼等就股份回購之建議及意見。獨立股東在決定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股份回購受限於本通函所載的條件，故建議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主席
賀以禮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契約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文本，
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擬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吾等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回購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本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委員會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以及其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5至52頁之彼等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2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股份回購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回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本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智思 鄭嘉麗
獨立非常務董事 獨立非常務董事

馬焜圖 王小彬
獨立非常務董事 獨立非常務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契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擬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份回購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卡塔爾航空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承諾契約，據此，卡塔爾航空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簽訂回購契約，內容有關 貴公司於場外回購卡塔爾航空所擁有的643,076,18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9.57%，回購價為每股回購股份港幣10.8374元，而總代價約為港幣70億元。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轉讓予 貴公司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貴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倘獲授予）的條件是（其中包括），股份回購須於 貴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就股份回購的《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涵義諮詢執行人員。執行人員已確認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太古公司和國航（及國航附屬公司）均將被視

為「無利害關係股東」，並且可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回購投票表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執行人員已批出強制性要約豁免，豁免太古公司於完成股份回購後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全體獨立非常務董事，即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i)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之決議案投票。任何由太古公司或國航（各為IU股東）提名的非常務董事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若干交易提供私人獨立意見。過往的委聘工作僅限於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不認為上述委聘工作會導致吾等在本事項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於最後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公司、太古公司、國航、卡塔爾航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會妨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獨立性而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任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可自 貴公司、太古公司、國航、卡塔爾航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目前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i)承諾契約及回購契約草擬本（協定格式）、(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書、(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函附錄一「重大變動」一節所載之董事陳述。吾等亦已審閱自二零二五年初起股份之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吾等已尋求並得到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了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曾被遺漏或向吾等隱瞞，或懷疑所提供之資料的真實

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太古公司、國航、卡塔爾航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知悉該等資料及陳述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讓股東獲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股份回購的意見及推薦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卡塔爾航空的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3)，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港幣844億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太古公司及國航分別持有2,896,753,089股及1,822,436,334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43.09%及27.11%)，且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約70.20%權益。

作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領先高端旅遊生活品牌， 貴集團主要透過(i)提供全面尊尚服務的航空公司國泰航空、(ii)貨運業務國泰貨運、(iii)低成本航空公司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快運」)，及(iv)服務供應商生活品味提供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餐飲服務、洗衣、地勤服務及貨運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共擁有及租賃234架飛機，向全球逾100個目的地提供定期航班服務。此外， 貴集團亦透過代碼共享協議為另外155個目的地提供服務。

於新冠疫情期間及所引致全球實施旅遊限制及檢疫要求下，航空業界(包括 貴集團在內)面臨重大挑戰。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完成一項港幣390億元之資本重組方案，包括：(i)向Aviation 2020 Limited發行優先股及認股權證；(ii)供股；及(iii)由Aviation 2020 Limited提供的過渡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香港航空業自疫情中持續復甦，期間 貴集團分別錄得多達約港幣91億元及港幣96億元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於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載運逾2,800萬人次，按年增長約30.7%，並處理逾150萬公噸貨物，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11%。

在 貴集團表現持續改善之背景下，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已贖回並註銷所有本金總額為港幣195億元的優先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 貴公司以約港幣15億元的代價回購其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於二零二四年底及二零二五年初， 貴公司回購部分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即「債券」)，本金總額約為港幣46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 貴集團繼續展現穩健及向好的發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貴公司宣佈收購14架波音777-9型飛機，以促進未來增長並逐步取代 貴公司現有的部分長途寬體機隊。於二零二五年首十一個月，國泰航空及香港快運的載客量分別錄得按年增長約27.0%及30.4%，而國泰貨運的貨運量錄得約9.8%的按年增長。

卡塔爾航空

作為卡塔爾的國家航空公司，卡塔爾航空乃根據卡塔爾國家法律組成的公司，主要自其位於多哈哈馬德國際機場的基地營運客運及貨運航空服務，服務全球逾170個目的地。卡塔爾航空及 貴公司均為「寰宇一家」全球航空聯盟之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卡塔爾航空以現金代價約港幣52億元，自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收購當時已發行股份約9.61%。其後，卡塔爾航空進一步增購股份，並於二零二零年參與上述 貴公司的供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卡塔爾航空持有643,076,1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57%。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

下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報告書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及重列) |
| 收益總額 | 54,309 | 49,604 | 104,371 | 94,485 | 51,036 |
| 營業開支 | (48,383) | (43,697) | (91,194) | (81,486) | (47,565) |
| 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營業溢利 | 5,926 | 5,907 | 13,177 | 12,999 | 3,471 |
| 非經常性項目(附註) | – | 109 | 751 | 2,126 | – |
| 計算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營業 | | | | | |
| 溢利 | 5,926 | 6,016 | 13,928 | 15,125 | 3,471 |
| 期間／年度的溢利／(虧損) | 3,651 | 3,613 | 9,888 | 9,790 | (6,622) |
| 普通股股東應佔期間／年度 | | | | | |
| 的溢利／(虧損) | 3,651 | 3,372 | 9,607 | 9,067 | (7,237) |
|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 | | | | |
| 基本(港仙) | 56.7 | 52.4 | 149.2 | 140.8 | (112.4) |
| 攤薄(港仙) | 54.8 | 47.0 | 133.2 | 125.8 | (112.4) |
| 每股普通股股息(港仙) | 20.0 | 20.0 | 69.0 | 43.0 | 無 |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 貴集團的聯屬公司國航及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國貨航」)的視作部分出售收益，原因乃國航及國貨航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在若干情況下向投資者發行新股。

自受到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後逐漸恢復，加上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初取消旅遊限制及檢疫要求，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收益顯著增加，並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長。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總額按年上升約10.5%至約港幣1,044億元，主要受惠於貨運需求上升、客運量及貨運運力增加、燃油價格下降及成本效益提升。隨着航班供應量增加以滿足預計的市場需求，加上航空業自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中強力復甦，乘客收益率轉趨正常，抵銷了收益總額的部分升幅。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益總額進一步按年上升約9.5%至約港幣543億元，主要由運力及客運量增加所帶動，但部分增幅被乘客及貨物收益率下降所抵銷。

貴集團的營業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著陸、停泊及航線開支、(iii)燃油開支(包括對沖盈虧)及(iv)飛機維修、折舊及租金。由於新冠疫情對航空業的負面影響，二零二二年的營業開支大幅下降，但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因有更多航班營運而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營業開支按年增加約10.7%，與收益總額的增長大致相符。

在疫情期間錄得重大虧損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轉虧為盈，錄得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1億元，並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加至約港幣96億元。過去兩年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總額顯著上升、營業溢利改善，以及由應佔聯屬公司虧損轉為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應佔聯屬公司溢利。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與上述審閱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之差異，主要是 貴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應佔的股息，而該等優先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全數贖回。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持續錄得穩健溢利增長，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加約8.3%至約港幣37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刊發十一月客、貨運量數據公告，披露(i) 貴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業績將超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業績；及(ii) 貴集團預期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將超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統稱「該等陳述」)。於同一公告中指出， 貴集團預期下半年財務業績表現理想，主要受運力提升、乘客運載率穩健以及貨運需求保持韌性所推動，惟香港快運主要因日本航線需求放緩而錄得虧損，部分抵銷了上述利好因素。十一月客、貨運量數據公告亦指出， 貴集團聯屬公司業績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較上半年為佳，且 貴集團下半年錄得一項與供應商和解協議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約港幣9億元。該等陳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已由吾等及 貴公司核數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有關報告分別載於通函之附錄三及附錄四。

按二零二四年報告書所載， 貴公司的股息政策是將撇除非現金特殊項目後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約一半作為股息，惟須考慮到多項因素，如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經營情況以及現行及預期經濟環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恢復盈利後， 貴公司分別就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宣派每股普通股股息港幣0.43元及港幣0.69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貴公司宣派首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0元，總額約港幣13億元。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除息，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派付予普通股股東。

財務狀況

下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報告書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於六月三十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及重列)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6,085 | 116,457 | 116,088 | 118,855 |
| 無形資產 | 14,375 | 14,420 | 14,539 | 14,800 |
|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 16,497 | 16,371 | 16,046 | 16,49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895 | 7,326 | 6,252 | 6,921 |
| 流動資金 | 8,912 | 10,534 | 15,530 | 18,277 |
| 其他資產 | 6,538 | 6,136 | 5,660 | 5,569 |
| 資產總值 | 170,302 | 171,244 | 174,115 | 180,914 |
| 計息負債 | 65,254 | 68,475 | 68,294 | 77,10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503 | 18,477 | 17,238 | 11,199 |
| 合約負債 | 21,080 | 18,562 | 15,475 | 13,819 |
| 其他負債 | 13,804 | 13,223 | 13,075 | 14,981 |
| 負債總額 | 118,641 | 118,737 | 114,082 | 117,105 |

|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及重列) |
|------------------|------------------------------------|-------------------------------------|-------------------------|----------------------------|
| 股本 | 28,841 | 28,841 | 28,828 | 48,322 |
| 儲備 | 22,813 | 23,659 | 31,198 | 15,481 |
| 貴集團股東應佔資金 | 51,654 | 52,500 | 60,026 | 63,803 |
| 非控股權益 | 7 | 7 | 7 | 6 |
| 權益總額 | 51,661 | 52,507 | 60,033 | 63,809 |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飛機及有關設備，構成 貴集團總資產的大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約為港幣89億元，主要包括專業投資管理基金約港幣38億元、現金及視同庫存現金約港幣33億元，以及存放時超過三個月期滿的短期存款約港幣18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計息負債約為港幣653億元，包括(i)貸款及其他借款約港幣373億元(其中包括餘下債券的負債部分)；及(ii)租賃負債約港幣280億元，主要涉及飛機及有關設備、其他設備及樓宇。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未贖回債券的本金總額約為港幣30百萬元，可轉換為約4.0百萬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資金約為港幣517億元，或相當於每股約港幣8.02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已發行6,439,409,250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借款淨額約港幣563億元(以計息負債扣除流動資金計算)。債務淨額股份比例(以借款淨額除以股東應佔資金計算)及經調整債務淨額股份比例(撇除不含資產轉讓元素的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下降至約1.09倍及0.87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可動用的無限制用途流動資金約為港幣215億元，主要包括流動資金約港幣89億元及已承擔的未動用信貸約港幣126億元。

按通函附錄一「債務」一節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i)貸款及其他借款約港幣319億元；及(ii)租賃負債約港幣269億元。

現金流量

下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報告書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
| 來自營業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 11,153 | 10,613 | 23,541 | 26,408 | 17,836 |
|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 (4,267) | (4,082) | (6,082) | (2,668) | (2,760) |
|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 (9,130) | (4,779) | (19,384) | (23,178) | (16,236) |

貴集團於最近數個財政年度錄得穩健的營業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投資及融資活動提供資金。由於上文論述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錄得逾港幣200億元的現金流入淨額，並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逾港幣110億元的現金流入淨額。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別按年增加約128.0%及4.5%至約港幣61億元及約港幣43億元，主要涉及收購飛機及有關設備。按上文「1. 有關 貴集團及卡塔爾航空的資料」一節所述， 貴公司一直償還於疫期間所籌措的各項債務，包括贖回優先股及回購認股權證和部分債券，並已恢復向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導致於上述期間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水平上升。

前景

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就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所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香港國際機場於二零二四年的航空交通錄得強勁增長，客運量按年增加約34.3%至約5,310萬人次，而貨運總量則按年增長約14.0%至約490萬公噸。於二零二五年首十

一個月，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持續穩步增長，客運量及貨運量分別進一步增加至逾5,500萬人次及460萬公噸，分別按年增長約15.3%及2.7%。該等增長乃受惠於香港國際機場於二零二四年底完成並啟用的三跑道系統，以及中轉／過境乘客及訪客的增加。

按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貴集團於過去兩年成功重建客運及貨運業務，航班數量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達至疫情前100%水平。按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提供定期航班服務前往全球逾100個目的地，並將繼續為顧客增加航班及航點，亦會推出更多顧客升級體驗。

貴集團面對廣泛風險，其中部分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包括因全球地緣政治事件而可能導致的風險，因而可能引致(其中包括)空域或機場關閉或限制進入、商品價格上升，以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貿易衝突持續，亦可能於短期內為 貴集團的貨運業務帶來挑戰及不確定性。上述因素均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儘管如此，貴集團管理層對香港國際航空樞紐仍充滿信心並致力投入發展，貴集團因而斥資逾港幣1,000億元，投資於機隊、客艙及貴賓室產品以及數碼領導力方面。根據新聞稿，當三跑道系統全面投入運作後，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能力將有所提升，於約十年內可擴展至每年服務1.2億人次及處理1,000萬公噸貨物，較二零二四年服務的5,310萬人次及處理的490萬公噸貨物增加逾一倍。在貨運方面，香港國際機場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被譽為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香港政府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一直考慮採取各項措施，以鞏固香港國際機場於貨運方面的領先地位。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一直與全球領先的國際快遞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以於香港國際機場開發及推出新樞紐設施；並與中國內地有關部門／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海空聯運」貨物轉運模式，例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啟用位於東莞的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作為香港的旗艦航空公司，國泰航空、香港快運及國泰貨運預期將受惠於上文所論述的三跑道系統及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合作所帶來的增長潛力及機遇。

3.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該公告披露，卡塔爾航空與 貴公司接洽，通知 貴公司有意出售其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即約643,076,181股股份，或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57%。於考慮股份回購時，董事局已計及有序退出的好處，並避免若卡塔爾航空於未有 貴公

司參與的情況下出售其持股可能導致之潛在不利結果。有關替代方案或包括卡塔爾航空將上述重大持股出售予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惟尚不清楚有關第三方是否持有股份作為長期投資，或僅為短期投機炒作，這情況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之不必要波動。

另一替代方案乃卡塔爾航空在聯交所場內出售其股份。鑑於卡塔爾航空持有股份的規模龐大，按回購價計算約值港幣70億元，在場內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下行壓力，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5.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及成交量分析」一節。

吾等認為股份回購乃 貴公司的策略性舉措，以避免上述潛在不利結果。同時，此舉亦提供一個較近期市價小幅折讓收購股份的機會，並可提升每股盈利，有關情況在本函件有進一步分析。

4. 承諾契約及回購契約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承諾契約及回購契約（協定形式）的主要條款概要。承諾契約及回購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

承諾契約

主體事項

卡塔爾航空（作為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作為買方）承諾，在(a)於承諾契約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刊登該公告；及(b)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的前提下，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正式簽訂回購契約。

承諾契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下午5時正或卡塔爾航空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終止。

回購契約（協定形式）

主體事項

卡塔爾航空（作為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 貴公司（作為買方）同意回購合共643,076,181股的回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9.57%，亦為卡塔

爾航空目前於 貴公司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卡塔爾航空將不再擁有 貴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回購的代價乃經 貴公司和卡塔爾航空考慮當前市場情況後經商業和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回購股份的回購價(即每股回購股份港幣10.8374元)由 貴公司和卡塔爾航空參照截至並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止5個交易日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VWAP**」)減去3%折讓後釐定。該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由其內部資源和現有信貸額度以現金支付。

股份回購的總代價為港幣6,969,273,804元。除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外， 貴公司並無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向卡塔爾航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回購支付其他代價或利益。

條件

僅當回購契約於根據公司章程、《股份回購守則》和《公司條例》而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 貴公司方會訂立回購契約。倘獲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簽訂回購契約。

股份回購的完成將受限於及須待以下條件事先及持續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批准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b) 執行人員授予太古公司及國航豁免，以豁免太古公司、國航或國航附屬公司於股份回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釋6(b)須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及
- (c) 回購契約所載之各項保證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任何訂約方均不能豁免上述條件(a)及(b)。卡塔爾航空或 貴公司均可就對方提出的保證條款而豁免上述條件(c)。

倘若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卡塔爾航空或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回購契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b)已獲達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條件獲達成。

完成

待各項條件事先及持續獲達成(或豁免)後，股份回購須於緊隨上文條件(a)至(c)所載條件當中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卡塔爾航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貴公司擬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將回購股份存為庫存的決定旨在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註銷、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但並不構成 貴公司進行上述行動的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就國航不可撤回承諾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太古公司及國航(統稱「IU股東」)各自已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在獲批強制性要約豁免(如需要)的前提下，IU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就彼等所持有的IU股份(合共約4,574.4百萬股股份，或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8.0%，或相當於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約75.2%)，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相關的所有表決權投票及／或促使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

吾等的意見

股份回購的總代價約為港幣70億元，預期將於完成時由 貴公司以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額度融資。雖然該金額相較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動用無限制用途流動資金約港幣215億元而言並非小數目，但董事局函件中已表明，於股份回購完成後， 貴集團仍將有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另請參閱下文「7. 財務影響」一節，以了解吾等就股份回購對 貴集團盈利、資產淨值、資本淨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之影響所作的進一步分析。

吾等注意到，回購價乃基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為該公告刊發前兩個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的VWAP減去3%折讓後釐定。採用五個交易日的股份VWAP可平整股份市價的每日波動。吾等亦從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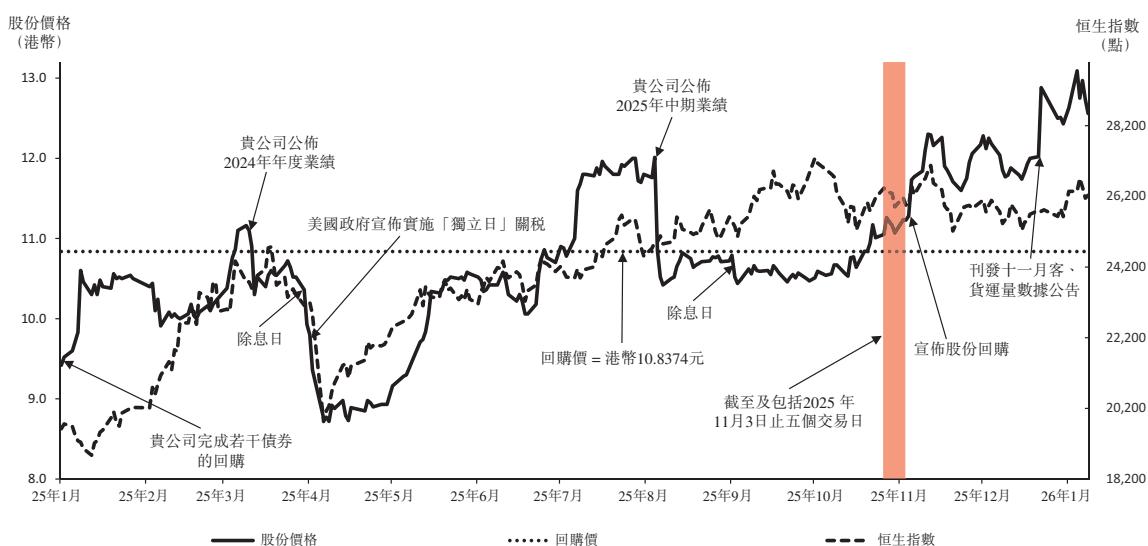
回購認股權證的公告中注意到，該回購價亦已參考(其中包括)相關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VWAP而釐定。

請參閱下文「5.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及成交量分析」及「6. 可比較交易分析」章節，以了解吾等就回購價合理性所作之分析。

5.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及成交量分析

(i)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年初至最後可行日期(「檢討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走勢，並比較該等價格與檢討期間恒生指數之走勢。吾等認為檢討期間的涵蓋時間已足夠，因期間的股份市價已反映 貴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社

於檢討期間，股份市價大致跟隨恒生指數之走勢(下述走勢除外)，並於港幣8.72元至港幣13.09元之價格區間內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貴公司宣佈完成部分債券的回購。股份收市價由港幣9.83元上升約7.8%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港幣10.60元，當日 貴公司舉行分析員簡報會，介紹 貴集團的策略、營運表現重點及前景。

股份市價於二月初下跌至接近港幣10元的水平，期間吾等並未注意到 貴公司有刊發任何重大公告，隨後股份價格於三月初再度上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貴公司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錄得收益約港幣1,044億元及年內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6億元，並宣派每股普通股第二次中期股息港幣0.49元。其後，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其餘時間在港幣10.30元至港幣10.90元之間浮動，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10.36元收市。第二次中期股息的除息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美國時間），美國政府宣佈對多個國家（尤其中國）的進口貨品實施貿易關稅。股份價格於隨後兩個交易日累計下跌約10.6%。該跌幅與香港股市之拋售情況大致相符，恒生指數於該兩個交易日下跌約14.5%。於檢討期間，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跌至港幣8.72元之最低點。

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美國政府與其主要貿易夥伴就貿易關稅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於此期間，股份價格逐步回升，並於七月初顯著上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收市價為港幣12.01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貴公司公佈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港幣543億元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37億元，並宣派每股普通股第一次中期股息港幣0.20元，除息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於公佈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後，股份價格下跌約9.7%，並於同日以港幣10.85元收市。其後股份成交價於港幣10.00元至港幣11.00元之間窄幅浮動，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中旬開始呈現普遍上升趨勢。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以港幣11.23元收市。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貴公司宣佈股份回購。於下一個交易日股份價格上升約4.0%，並以港幣11.73元收市。其後，股份價格於港幣11.60元至港幣12.30元之區間內交易，直至刊發十一月份客、貨運量數據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十一月份客、貨運量數據公告披露（其中包括） 貴集團預期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將超越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份價格上升約7.2%，並以港幣12.88元收市。之後股份收市價在港幣12.43元至港幣13.09元之間窄幅浮動，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12.56元。

吾等注意到，回購價港幣10.8374元高於二零二五年檢討期間165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尤其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當時股份價格受上述美國政府宣佈貿易關稅影響而下跌，但隨後於該季度內逐步回升。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貴公司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的除息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刊發該公告前反映 貴集團最新刊發財務資料及中期股息派付影響之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10.72元，較回購價低約1.1%，而吾等不認為較回購價有重大差異。吾等注意到，回購價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刊發十一月份客、貨運量數據公告的翌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2.72元折讓約14.8%，該期間反映有關 貴集團對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的預測之最新消息。另請參閱下文「6. 可比較交易的分析」一節，以了解吾等對於本次交易及市場其他股份回購交易的折讓之分析。

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前)，國航宣佈其已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12.22元的價格配售108,0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6%('配售事項')，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事項經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回購價較股份收市價港幣12.56元折讓約13.7%。吾等認為，該折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利好因素。

(ii) 交易流動性

下文載列於檢討期間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及「實際」公眾持股量('自由流通量')，不包括由太古公司、國航及卡塔爾航空持有的股份)之百分比：

| |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1) |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 之百分比 (附註2) |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3) |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自由流通量 之百分比 (附註4) |
|--------------|---|---------------------------------------|---|---|
| 二零二五年 | | | | |
| 一月 | 163,210,119 | 2.5% | 10.1% | 16.8% |
| 二月 | 164,782,993 | 2.6% | 10.2% | 17.0% |
| 三月 | 292,267,306 | 4.5% | 18.1% | 30.2% |
| 四月 | 205,343,986 | 3.2% | 12.7% | 21.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附註1) |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之百分比 (附註2) |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 之百分比 (附註3) |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 之百分比 (附註4) |
|------------------|-----------------------|--------------------------------|---------------------------------------|---------------------------------------|
| 五月 | 177,219,155 | 2.8% | 11.0% | 18.3% |
| 六月 | 142,142,927 | 2.2% | 8.8% | 14.7% |
| 七月 | 180,868,335 | 2.8% | 11.2% | 18.7% |
| 八月 | 298,977,048 | 4.5% | 16.2% | 24.8% |
| 九月 | 130,391,265 | 1.9% | 6.9% | 10.5% |
| 十月 | 151,628,449 | 2.3% | 8.0% | 12.2% |
| 十一月 | 162,067,265 | 2.4% | 8.6% | 13.0% |
| 十二月 | 116,423,106 | 1.7% | 6.1% | 9.3% |
| 自一月一日至最後 可行日期 | 159,180,673 | 2.4% | 7.9% | 11.7% |

附註：

- (1)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 (2) 計算方法乃以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每月份月底或最後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 計算方法乃以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每月份月底或最後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第8.24條的定義，在此指除太古公司及國航外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 (4) 計算方法乃以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每月份月底或最後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自由流通量(在此指除太古公司、國航及卡塔爾航空外的股東)的股份總數。雖然卡塔爾航空持有的股份被計入公眾持股，但於計算「自由流通量」時予以排除，原因在於卡塔爾航空自二零一八年首次持有已發行股份約9.99%以來並未積極買賣股份。

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五年股份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約1.7%至4.5%，相當於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所包含的股份約6.1%至18.1%，或相當於 貴公司自由流通量所包含的股份約9.3%至30.2%。整體而言，鑑於太古公司、國航及卡塔爾航空並未積極買賣其持股，股份於檢討期間一直合理地活躍買賣，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3百萬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及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約0.5%及0.7%。

吾等注意到，卡塔爾航空自二零一八年起未有於市場積極買賣其持股。雖然吾等認為如上文所論述股份已合理地活躍買賣，但卡塔爾航空持有的643,076,18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57%，相等於檢討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69倍。由此可見，若卡塔爾航空決定透過場內交易出售其全部持股，可能需時甚長。鑑於該交易規模，即使審慎地出售股份，吾等認為仍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下行壓力，且有可能對股份交易造成相當程度的干擾。潛在的市場失序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此理由，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股份回購可讓卡塔爾航空有序退出投資，並可將因卡塔爾航空在市場出售股份而引致之潛在重大市場波動降至最低。

(iii) 價值比較

下文載列每股回購股份的回購價港幣10.8374元，與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簡單平均收市價及來自彭博社的股份VWAP之比較，該等比較涵蓋截至最後交易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兩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之期間。

| 交易日數 | 簡單平均 收市價 (港幣) | 較回購價的 溢價／(折讓) % | VWAP (港幣) | 較回購價的 溢價／(折讓) % |
|---------------------------------|---------------------|-----------------------|--------------|-----------------------|
| <u>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u> | | | | |
| 最後交易日 | | | | |
| 最後交易日 | 11.28 | (3.9%) | 11.22 | (3.4%) |
| 最後5個交易日 | 11.19 | (3.2%) | 11.18 | (3.1%) |
| 最後10個交易日 | 11.14 | (2.7%) | 11.12 | (2.5%) |
| 最後20個交易日 | 10.91 | (0.7%) | 10.89 | (0.5%) |
| <u>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包括該日)前</u> | | | | |
| 最後5個交易日 | 11.15 | (2.8%) | 11.17 | (3.0%) |

根據上表，回購價港幣10.8374元低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5、10及20個交易日股份的簡單平均收市價，折讓幅度約為0.7%至3.9%。以VWAP基準計算，於相應期間的折讓或溢價幅度大致一致。回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港幣12.56元折讓約13.7%。

吾等認為，以截至最後2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價格為基準，已充分反映當時市場及商業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其後各項客、貨運量數據更新所載的最新營運表現。如上表所示，回購價較股份平均市價略有折讓，吾等認為此乃對獨立股東屬中度有利的因素。吾等對回購價及香港場外股份回購交易先例所作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6. 可比較交易分析」一節。

6. 可比較交易分析

在場內進行的股份回購在香港已相當普遍，相反場外股份回購（由單一賣方出售）則較為罕見。吾等已將是次股份回購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一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所宣布並完成之場外股份回購交易作比較，該等交易的總現金代價不少於港幣5億元（「回購先例」）。吾等認為，回購先例乃依據上述篩選準則從聯交所網站中所能識別的完整清單。

下表載列各回購先例的每股回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5、10及20個交易日的每股簡單平均收市價所呈現之溢價或折讓幅度：

| 公告日期 | 公司(股份代號) | 每股回購價相對於每股簡單平均收市價 所呈現之溢價／(折讓) | | | | |
|------------|-------------------------|----------------------------------|-------------|-------------|--------------|--------------|
| | | 總現金 (港幣 百萬元) | 代價 最後交易日 | 最後5個 交易日 | 最後10個 交易日 | 最後20個 交易日 |
| 2017年2月6日 |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681.HK) | 561 | 1.8% | 2.0% | 1.0% | 0.6% |
| 2018年5月4日 | 新鴻基有限公司 (86.HK) | 689 | (1.0%) | (1.7%) | (1.6%) | (2.9%) |
| 2019年1月23日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40.HK) | 592 | (1.5%) | (1.5%) | (1.1%) | (0.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股份代號) | 每股回購價相對於每股簡單平均收市價 所呈現之溢價／(折讓) | | | | |
|-------------|--|----------------------------------|--------|--------|--------|--------|
| | | 總現金 | 最後5個 | 最後10個 | 最後20個 | |
| | | 代價 | 最後交易日 | 交易日 | 交易日 | 交易日 |
| 2021年12月13日 | 三生制药(1530.HK) (「三生制药」) (附註1) | 855 | 0.0% | 0.6% | 1.0% | 0.1% |
| 2022年1月28日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3.HK) (「東亞 銀行」) (附註2) | 2,904 | (7.2%) | (6.9%) | (6.0%) | (3.3%) |
| | | 最高 | 1.8% | 2.0% | 1.0% | 0.6% |
| | | 最低 | (7.2%) | (6.9%) | (6.0%) | (3.3%) |
| | | 平均數 | (1.6%) | (1.5%) | (1.3%) | (1.2%) |
| | | 中位數 | (1.0%) | (1.5%) | (1.1%) | (0.6%) |
| | 貴公司 | 6,969 | (3.9%) | (3.2%) | (2.7%) | (0.7%) |

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於三生制药之情況下，總現金代價包括由三生制药及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控股公司支付之款項，兩者均以相同的每股回購價與同一賣方進行回購。總現金代價乃由三生制药的內部資金及／或外部融資支付。
- (2) 於東亞銀行之情況下，回購每股東亞銀行股份的回購價乃取以下兩者之較高者：(a)港幣11.19元；及(b)以下較低者：(i)於緊隨其場外股份回購公告日期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東亞銀行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5%及(ii)港幣11.78元。上述計算乃基於每股回購股份的最終回購價港幣11.78元，並按上述公式計算。
- (3) 上述分析乃基於緊接各自的場外股份回購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相關股份之市場價格。
- (4) 上述分析均使用未經調整的股份價格。
- (5) 上述分析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根據上表，回購先例相對於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5、10及20個交易日的股份簡單平均收市價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幅度分別約為1.2%至1.6%及約0.6%至1.5%。回購價港幣10.8374元相對於截至最後20個交易日的股份簡單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7%至3.9%，高於回購先例的大部分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幅度，並完全落於回購先例之相應範圍內。

7. 財務影響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代價將直接自權益中扣減，並相應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扣減及／或增加 貴集團的借款。

盈利

按董事局函件所述，股份回購的代價將於完成時由 貴公司內部資源和現有信貸額度作融資。假設股份回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進行，且回購股份已全數被回購，則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計算，股份回購將導致 貴集團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11.1%。

吾等已在考慮到因動用流動資金或借款以融資股份回購而產生之喪失利息收入或額外利息支出之情況下，分析股份回購於完成前及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估計財務影響。該等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 貴集團最近一個完整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假設股份回購將全數以(i)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景一」）及／或(ii)借款（「情景二」）作融資。

下表載列假設股份回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於情景一及情景二下，股份回購完成後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估計財務影響：

| |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 於情景一 完成後 (附註2) | 於情景二 完成後 (附註3) |
|--------------------------------|-----|--|----------------------|----------------------|
|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 A | 9,607 | 9,245 | 9,182 |
| 於二零二四年已發行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 B | 6,438 | 5,795 | 5,795 |
|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仙) | A/B | 149.2 | 159.5 | 158.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
- (2) 基於所呈報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607百萬元，減去由 貴集團流動資金所產生的喪失利息收入約港幣362百萬元(即股份回購總代價約港幣6,969百萬元乘以由 貴集團流動資金產生的隱含平均財務收入率約5.2%，該比率乃根據二零二四年所呈報的流動資金收入約港幣776百萬元除以二零二四年平均流動資金約港幣14,968百萬元計算，平均流動資金乃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之 貴集團流動資金分別約港幣15,530百萬元、港幣18,839百萬元及港幣10,534百萬元計算)，並假設總代價將全數由 貴集團流動資金作融資。
- (3) 基於所呈報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607百萬元，減去由 貴集團提取新增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約港幣425百萬元(即股份回購總代價約港幣6,969百萬元乘以由 貴集團借款所產生的隱含平均財務費用率約6.1%，該比率乃根據二零二四年所呈報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約港幣2,441百萬元除以二零二四年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約港幣40,134百萬元計算，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之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港幣39,295百萬元、港幣40,511百萬元及港幣40,597百萬元計算)，並假設總代價將全數由 貴集團借款作融資。
- (4) 基於二零二四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38,120,562股，減去股份回購項下之643,076,181股回購股份。

基於上述假設及僅供說明用途，股份回購將導致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於二零二四年分別於情景一及情景二下估計增加約6.9%及6.2%，由約港幣149.2仙分別增加至約港幣159.5仙及港幣158.4仙。

股東應佔資金

下表載列假設股份回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股份回購完成時，股份回購對股東應佔資金及每股資產淨值之估計財務影響：

| | |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於股份回購 完成時 |
|---------------|-----|-----------------|--------------|
| 股東應佔資金(港幣百萬元) | A | 51,654 | 44,685 |
| | | | (附註2) |
|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百萬股) | B | 6,439 | 5,796 |
| | | | (附註3) |
|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 A/B | 8.02 | 7.71 |

附註：

- (1) 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2) 基於所呈報的股東應佔資金約港幣51,654百萬元，減去股份回購總代價約港幣6,969百萬元的付款。
- (3) 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439,409,250股普通股，減去股份回購項下的643,076,181股回購股份。

基於上述假設及僅供說明用途，股份回購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估計減少約3.9%，由約港幣8.02元降至約港幣7.71元(未計入股份回購相關交易成本)。這減少主要是由於每股回購價港幣10.8374元高於每股股東應佔資金每股約港幣8.02元。吾等認為上述每股資產淨值的減少屬可接受，原因在於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估值更多地取決於盈利而非資產基礎，並考慮到每股基本盈利的增加及上述股份回購所帶來的其他非財務利益。

資本淨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假設股份回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股份回購完成時，股份回購對 貴集團的資本淨負債比率之估計財務影響：

| | |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於股份回購 完成時 |
|--------------------------------|-----|-----------------|--------------|
| | | | (附註1) |
| 借款淨額(港幣百萬元) | A | 56,342 | 63,311 |
| | | | (附註2) |
| 借款淨額(撇除不含資產轉讓 元素的租賃)(港幣百萬元) | B | 44,820 | 51,789 |
| | | | (附註3) |
| 股東應佔資金(港幣百萬元) | C | 51,654 | 44,685 |
| | | | (附註4) |
| 債務淨額股份比率 | A/C | 1.09 | 1.42 |
| 經調整債務淨額股份比率(撇除 不含資產轉讓元素的租賃) | B/C | 0.87 | 1.16 |

附註：

- (1) 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2) 基於所呈報的借款淨額約港幣56,342百萬元，並加上動用流動資金及／或新增借款約港幣6,969百萬元以融資股份回購的總代價。
- (3) 基於所呈報的借款淨額(撇除不含資產轉讓元素的租賃)約港幣44,820百萬元，並加上動用流動資金及／或新增借款約港幣6,969百萬元以融資股份回購的總代價。
- (4) 基於所呈報的股東應佔資金約港幣51,654百萬元，並減去於股份回購完成後股本及儲備的減少約港幣6,969百萬元。

基於上述假設及僅供說明用途，股份回購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的債務淨額股份比率及經調整債務淨額股份比率(撇除不含資產轉讓元素的租賃)分別增加至約1.42倍及1.16倍(未計入股份回購相關交易成本)。然而，上述債務淨額股份比率仍遠低於 貴集團借款契約所規定的2.0倍。

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已自經營業務產生可觀的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港幣26,408百萬元及港幣23,54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約為港幣11,15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 貴集團宣布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啟用後未來七年的新投資承擔逾港幣1,000億元。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尚有約港幣1,158億元之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其飛機機隊及有關設備的擴充及現代化之預期投資。為檢查 貴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的充足性，吾等已取得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其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及股份回購的影響)，以及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表現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預期將繼續自營運產生可觀的現金流入，並維持合理水平的流動資金及其債務淨額股份比率低於 貴集團借款契約所規定的2.0倍。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持有效率的債務及股權組合，以實現低資本成本，同時保持財務靈活性以把握業務機會，以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減輕突發事件對現金流之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可動用的無限制用途流動資金結餘約港幣215億元(主要包括流動資金約港幣89億元及已承擔的未動用信貸約港幣126億元)，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情況，股份回購不會對 貴集團於客運及貨運服務之現有及預期業務水平所需的資本淨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8. 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權架構，其中假設於股份回購完成前 貴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 (不包括庫存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股份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份百分比 |
| % | | | | |
| 卡塔爾航空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卡塔爾航空 (附註1) | 643,076,181 | 9.57 | — | — |
| 滙豐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 19,000 | 0.00028 | 19,000 | 0.00031 |
| 獨立股東 | | | | |
| 太古公司 (附註2及3) | 2,896,753,089 | 43.09 | 2,896,753,089 | 47.65 |
| 國航 (附註2) | 1,822,436,334 | 27.11 | 1,822,436,334 | 29.98 |
| | 4,719,189,423 | 70.20 | 4,719,189,423 | 77.63 |
| 其他獨立股東 | 1,360,571,907 | 20.24 | 1,360,571,907 | 22.38 |
| 合計 | 6,722,856,511 | 100.00 | 6,079,780,330 | 100.00 |
| 公眾持股量 | 2,003,667,088 | 29.80 | 1,360,590,907 | 22.38 |

註：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卡塔爾航空作為實益擁有人合共擁有643,076,181股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國航、中航興業有限公司及太古公司各自作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有關 貴公司的股東協議的訂約一方，被視為合共擁有4,719,189,423股股份，包括：
 - a. 太古公司直接持有2,896,753,089股股份；
 - b. 國航及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822,436,334股股份。
- (3) 144,837,650股股份受限於證券借貸協議。
- (4)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可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轉讓予 貴公司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持股比例將相應增加。根據上表，於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太古公司及國航於 貴公司的持股將分別增加至約47.65%及29.98%，而其他獨立股東的持股將由約20.24%增加至約22.38%。

基於上述情況，太古公司的持股增幅將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2%「自由增購率」門檻，而國航的持股將增加至約29.98%（低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30%「觸發」門檻）。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執行人員已批出強制性要約豁免，豁免太古公司於完成股份回購後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29.80%（包括目前由卡塔爾航空持有的股份）減少至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約22.38%，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25%百分比。鑑於此情況，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出公眾持股量豁免。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公眾持股量的減少預期不會對股份的市場流通性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卡塔爾航空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並未於市場中積極買賣其任何股份。構成 貴公司自由流通量的股份（不包括由太古公司、國航及卡塔爾航空持有的股份）將保持不變，於股份回購完成前後均為1,360,590,907股。誠如上文「5. 歷史股價表現及成交量分析」一節所述，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一直合理地活躍買賣。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約港幣30百萬元，預期可按每股港幣7.42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轉換為4,043,126股股份。於股份回購完成後由 貴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或可於上述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時用作相關用途。吾等同意，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將為 貴公司在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於必要時處理股份流通性方面提供靈活性。

討論

卡塔爾航空於二零一七年首次購入 貴公司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將其持股比例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9.99%。自此之後，根據公開披露資料，卡塔爾航空未有改變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惟於二零二零年參與 貴公司的供股（作為重組計劃的一部分）除

外。卡塔爾航空與 貴公司接洽，表示有意出售其所持股份。經考慮有序退出的好處及若卡塔爾航空於未有 貴公司參與的情況下出售其持股可能導致之潛在不利結果，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股份回購將為此情況下帶來理想的商業及管理成果。

回購約9.57%股權將導致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少，原因是該持股規模在技術上被視為「公眾」持股。然而，實際上卡塔爾航空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未有在市場上買賣其所持股份。按上文所論述，聯交所已批出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因此，吾等認為公眾持股量之技術性減少並非下文所載吾等意見中的重大考慮因素。

太古公司於 貴公司的持股增加，將在技術上觸發其於股份回購完成後須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執行人員已批出強制性要約豁免，以豁免上述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 貴公司在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前，不得訂立涉及股份的或然購買合約。因此，卡塔爾航空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承諾契約。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從獨立股東獲取所需批准， 貴公司擬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簽訂回購契約。

根據回購契約， 貴公司將以每股回購股份港幣10.8374元的價格回購卡塔爾航空所持全部約6.43億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9.57%，該回購價乃參考截至並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止五個交易日的每股VWAP減去3%折讓後釐定。上述折讓水平符合上文第6節所討論的股份回購先例。以五個交易日平均市價的折讓來釐定回購價，有助平整每日股價波動，並計及股份的最新市價。基於此理由，吾等認為回購價屬公平合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回購價較股份收市價港幣12.56元折讓約13.7%。

代價約港幣70億元將於完成時由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額度作融資，這將導致 貴集團的資本淨負債比率上升。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據此 貴集團預期可維持合理水平的流動資金，且其債務淨額股份比率低於 貴集團借款契約所規定之2.0倍。董事局函件中已說明，於股份回購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足以支持其營運。

基於第7節所述的基準，預期股份回購將使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6至7%，乃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計算，並假設股份回購於二零二四年年初經已進行。吾等認為每股盈利的潛在增加乃股份回購的重大裨益。雖然股份回購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略為減少，但吾等考慮到 貴公司的估值並非主要以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故吾等認為上述每股資產淨值減少屬可接受。

股份回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贊成方可獲得批准。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太古公司及國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其IU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彼等所持的IU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份約75.2%。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雖然股份價格（以致股份回購的折讓／溢價）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之期間內或會於合理範圍內有所變動，吾等認為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的裨益仍然成立，且亦為股份回購之重要理據。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邵斌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1. 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乃摘錄自公司中期報告及相關年報，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 | | |
|-----------------|-----------------|-----------------|-----------------|---------------------------------|
| | 止六個月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 | | | (經審核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重列) |
| 收益總額 | 54,309 | 104,371 | 94,485 | 51,036 |
| 營業開支 | <u>(48,383)</u> | <u>(91,194)</u> | <u>(81,486)</u> | <u>(47,565)</u> |
| 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營業溢利 | 5,926 | 13,177 | 12,999 | 3,471 |
| 視作出售聯屬公司部分股份的盈利 | – | 578 | 1,929 | – |
| 減值撥回淨額及其他收益或支出 | – | 173 | 197 | – |
| 營業溢利 | 5,926 | 13,928 | 15,125 | 3,471 |
| 財務支出淨額 | (1,477) | (3,056) | (2,733) | (2,909) |
| 應佔聯屬公司溢利／(虧損) | <u>(128)</u> | <u>331</u> | <u>(1,534)</u> | <u>(6,677)</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321 | 11,203 | 10,858 | (6,115) |
| 稅項 | <u>(670)</u> | <u>(1,315)</u> | <u>(1,068)</u> | <u>(507)</u> |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3,651 | 9,888 | 9,790 | (6,622)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集團普通股股東 | 3,651 | 9,607 | 9,067 | (7,237) |
| 集團優先股股東 | – | 281 | 722 | 614 |
| 非控股權益 | – | – | 1 | 1 |
| 每股溢利／(虧損) | | | | |
| 基本(港仙) | 56.7 | 149.2 | 140.8 | (112.4) |
| 攤薄(港仙) | 54.8 | 133.2 | 125.8 | (112.4)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 | | (經審核及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重列)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309 | 9,429 | 7,937 | (8,440)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集團普通股股東 | 2,309 | 9,148 | 7,214 | (9,055) |
| 集團優先股股東 | – | 281 | 722 | 614 |
| 非控股權益 | – | – | 1 | 1 |
| 每股股息(港幣) | 0.20 | 0.69 | 0.43 | – |
| 普通股股東應佔股息金額 | 3,155 | 4,056 | – | – |

2. 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在公司相關年報中披露，該等資料亦在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中刊載如下，並以引述方式納入本通函內：

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27頁至第45頁。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亦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pacific.com>)。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22/2025082201012_c.pdf

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報告書第71頁至第141頁。二零二四年報告書亦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pacific.com>)。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二四年報告書之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07/2025040701136_c.pdf

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報告書第75頁至第153頁。二零二三年報告書亦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pacific.com>)。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二三年報告書之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02/2024040204044_c.pdf

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報告書第68頁至第137頁。二零二二年報告書亦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pacific.com>)。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二二年報告書之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03/2023040302331_c.pdf

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經畢馬威審核，並不包含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而致使其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在相當程度上不可作出比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支出項目。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集團有(a)約港幣318.70億元之貸款及其他債務（其中(i)港幣227.16億元為有擔保而港幣91.54億元為無擔保，及(ii)港幣201.61億元為有抵押而港幣117.09億元為無抵押）；及(b)約港幣269.38億元之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有(a)約港幣157.79億元的有抵押並有擔保之貸款及其他債務，及(b)約港幣43.82億元的有抵押並無擔保之貸款及其他債務。提供相關籌資租賃和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租賃公司或其他機構已獲提供抵押，抵押品包括有關飛機及有關保險單。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投資包括已抵押作為部分長期融資安排的債券港幣3百萬元。此等安排規定必須在融資期內將該等債券維持於指定水平。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的或有負債如下：

(a)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尚有履約及財務擔保如下：

港幣百萬元

| | |
|------|-----|
| 聯屬公司 | 206 |
|------|-----|

- (b) 公司於眾多法域營運業務，在其中部分法域與稅務機關存在稅務糾紛。對於可能實現結果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的糾紛，已就其預期結果作出撥備。然而，最終結果尚未明朗，最後的負債可能超過所作的撥備。
- (c) 公司正面對不同法域的反壟斷訴訟，訴訟主要與價格及業內競爭有關。公司已委聘律師處理有關事宜。

該等訴訟程序及民事訴訟均仍在進行，結果尚未明朗。公司未能就全部潛在負債作出評估，但已根據事實及情況按公司二零二四年報告書內的重大會計政策第22項作出撥備。

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其貨物空運調查結果發出裁決，其中指出公司及多家國際貨運航空公司就貨運附加費水平達成協議，但該等協議觸犯歐洲競爭法。歐洲委員會向公司徵收罰款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然而，普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歐洲委員會對公司的裁決及罰款，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退回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的罰款。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對公司及涉案的其他航空公司發出新的裁決，向公司同樣徵收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的罰款，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支付該罰款。公司就此項新裁決向普通法院提出上訴，而普通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撤銷部分裁決，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退回部分罰款，即一千萬歐羅。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初向歐洲法院提出上訴，預計歐洲法院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發出最終裁決。

公司於多個國家，包括荷蘭及挪威多宗民事索償（包括集團訴訟及第三者分擔申索）中被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公司的貨物空運業務觸犯當地的競爭法。公司已委聘律師，目前正就該等訴訟作出抗辯。

除本通函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之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a) 按該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卡塔爾航空以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承諾契約，據此，卡塔爾航空已不可撤回地向公司承諾簽訂回購契約，內容有關公司於場外回購卡塔爾航空所擁有的643,076,1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57%，回購價為每股回購股份港幣10.8374元，而總代價約為港幣70億元。股份回購之財務影響在本通函董事局函件「股份回購之財務影響」一節中披露。
- (b) 按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athay Pacific Aircraft Services Limited（「CPAS」）(a)行使由CPAS與波音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項下之購買權以購買十四架波音777-9型飛機；及(b)獲波音公司授予購買額外最多七架波音777-9型飛機的權利。
- (c)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行使債券所附的部分轉換權（涉及本金總額為港幣2,134百萬元）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30百萬元，可轉換為4,043,126股股份。

5. 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按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報告書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收益總額為港幣104,37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10.5%。

集團對香港國際航空樞紐有堅定承諾，對機隊、客艙和貴賓室產品以及數碼創新方面的投資合共超過港幣一千億元，以加強其本土樞紐地位並提升顧客體驗。該等投資包括訂購逾100架窄體客機、區域性寬體客機、長途寬體客機及大型貨機。

集團旗下客運航空公司國泰航空及香港快運已於二零二五年推出或宣布逾20個新航點。集團現時在全球營運逾100個客運航點，彰顯香港與中國內地及世界之強大連繫。集團所有可供使用的飛機均已全面配置並投入服務。繼近年錄得破紀錄的招聘後，其招聘及培訓現已回覆至較正常水平，符合其長期增長軌跡。

集團將繼續為顧客增加更多航班及航點，並引入更多顧客體驗提升措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股份回購守則》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可轉換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722,856,511股股份；
- (b) 除本金總額為港幣30百萬元的債券外，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
- (c) 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權方面。

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贖回之優先股如下：

日期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 97,500,000股優先股 |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97,500,000股優先股 |

該等優先股乃按每股港幣100元之贖回價加上任何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予以贖回。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公司與Aviation 2020 Limited (「Aviation 2020」) 訂立認股權證回購協議，以回購Aviation 2020持有的全部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回購」)，總代價約為港幣1,532百萬元。認股權證回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而所有認股權證均已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公司回購本金總額為港幣4,558百萬元之債券，並於同日將該等債券全部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重組。

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附於債券的轉換權而合共發行284,956,192股股份，涉及本金總額為港幣2,146百萬元。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因債券持有人行使附於債券的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個曆月月底；(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收市價 港幣 |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10.56 |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10.70 |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11.70 |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10.71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10.47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1.07 |
| 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 11.28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2.06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3 |
| 最後可行日期 (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 12.56 |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港幣13.09元，而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港幣9.28元。

4. 股息

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公司曾派付以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每股港幣0.43元、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每股港幣0.20元、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每股港幣0.49元，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每股港幣0.20元。

按公司二零二四年報告書所載，公司對普通股股東的股息政策是將撇除非現金特殊項目後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約一半作為股息。然而，在應用此政策及最終派息時須考慮其他因素，如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的溢利、市場情況、現行及預期經濟環境的穩健程度。

5.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大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在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之人士或法團如下：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 |
|------------------------|---------|---------------|-------|
| 太古公司 ⁽¹⁾⁽²⁾ | 實益 | 2,896,753,089 | 43.09 |
| | 應佔權益 | 1,822,436,334 | 27.11 |
| 國航 ⁽¹⁾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822,436,334 | 27.11 |
| | 應佔權益 | 2,896,753,089 | 43.09 |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國航、中航興業有限公司及太古公司均為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協議的一方，被視為擁有合共4,719,189,423股股份的權益，包括：
- a. 2,896,753,089股股股份直接由太古公司持有；
 - b. 1,822,436,334股股份間接由國航及其附屬公司中航興業有限公司、Most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Supreme Company Limited及Total Transform Group Limited持有，包括由它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如下：Angel Paradise Ltd.持有472,248,545股股份、Custain Limited持有351,574,615股股份、Easerich Investments Inc.持有205,974,626股股份、Grand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持有310,870,873股股份、Motive Link Holdings Inc.持有339,343,616股股份及Perfect Match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142,424,059股股份。
- (2) 144,837,650股股份受限於證券借貸協議。
- (3)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可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在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之10%或以上權益。

6. 重大訴訟

公司於眾多法域營運業務，在其中部分法域與稅務機關存在稅務糾紛。對於可能實現結果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的糾紛，已就其預期結果作出撥備。然而，最終結果尚未明朗，最後的負債可能超過所作的撥備。

公司正面對不同法域的反壟斷訴訟，訴訟主要與價格及業內競爭有關。公司已委聘律師處理有關事宜。

該等訴訟程序及民事訴訟均仍在進行，結果尚未明朗。公司未能就全部潛在負債作出評估，但已根據事實及情況按公司二零二四年報告書內的重大會計政策第22項作出撥備。

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其貨物空運調查結果發出裁決，其中指出公司及多家國際貨運航空公司就貨運附加費水平達成協議，但該等協議觸犯歐洲競爭法。歐洲委員會向公司徵收罰款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然而，普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歐洲委員會對公司的裁決及罰款，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退回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的罰款。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對公司及涉案的其他航空公司發

出新的裁決，向公司同樣徵收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的罰款，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支付該罰款。公司就此項新裁決向普通法院提出上訴，而普通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撤銷部分裁決，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退回部分罰款，即一千萬歐羅。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初向歐洲法院提出上訴，預計歐洲法院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發出最終裁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 | 執業會計師 |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包含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及建議，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 (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 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一樓。
- (b)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pacific.com>)展示：

- (a) 公司的章程；
- (b) 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報告書；
- (c) 董事局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2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52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6至第67頁；
- (g) 畢馬威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8至第70頁；
- (h)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畢馬威之同意書；

- (j) 承諾契約；
- (k) 回購契約；及
- (l) 不可撤回承諾。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十一月客、貨運量數據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十一月客、貨運量數據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 貴公司董事（「董事」）於十一月客、貨運量數據公告中作出之以下陳述（「陳述」）：

-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預料較去年為佳」
- 「集團預期下半年業績表現理想，主要受運力提升、乘客運載率穩健以及貨運需求保持韌性所推動；惟香港快運主要因日本航線受多項因素影響而需求放緩，錄得虧損，部分抵銷了上述利好因素。」

集團聯屬公司業績（大部分以延遲三個月方式入賬）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較上半年為佳。

此外，集團下半年錄得一項約港幣9億元的其他收入，源自一項與供應商和解協議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

就國泰集團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業績而言，下半年一向是集團表現較佳的時段，今年與二零二四年情況相同。整體而言，集團全年綜合財務業績預計將超越去年的穩健表現。」

該陳述已在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中覆述。

該陳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被視為盈利預測，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該陳述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並經董事審閱，並建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乃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其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對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或準確性有所懷疑。然而，吾等並未就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核實引致該陳述之計算。

吾等已與 閣下商討編製該陳述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由 貴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向 閣下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四。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該陳述（由董事全權負責）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此致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一樓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參考編號：KY/PM/1644528

敬啟者：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我們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客、貨運量數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客、貨運量數據報告」）所披露，下列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中覆述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預料較去年為佳

集團預期下半年業績表現理想，主要受運力提升、乘客運載率穩健以及貨運需求保持韌性所推動；惟香港快運主要因日本航線受多項因素影響而需求放緩，錄得虧損，部分抵銷了上述利好因素。

集團聯屬公司業績（大部分以延遲三個月方式入賬）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較上半年為佳。

此外，集團下半年錄得一項約港幣9億元的其他收入，源自一項與供應商和解協議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

就國泰集團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業績而言，下半年一向是集團表現較佳的時段，今年與二零二四年情況相同。整體而言，集團全年綜合財務業績預計將超越去年的穩健表現。」

董事的責任

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管理賬目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並經由董事審閱。

董事全權對盈利預測負責。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對會計政策及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董事（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盈利預測以及就盈利預測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按照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客、貨運量報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書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一樓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公司與卡塔爾航空擬訂立的回購契約（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內容有關公司按其中所載條款以總代價港幣6,969,273,804元於場外回購卡塔爾航空所擁有的643,076,181股股份；及
- (b) 授權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本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在計算送交委任代表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3.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4.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股東為殘疾人士者，務請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特殊安排以助其參加股東大會。
6. 公司可能在適當時機於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pacific.com>)公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7.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常務董事：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劉鐵祥（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鄧健榮、王明遠、肖烽；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